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（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）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淮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江淮产业研究院及种质创制重点实验室项目-基础建设及部分设施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淮产业研究院及种质创制重点实验室项目-基础建设及部分设施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宜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64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826.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